1990年第3期　　西北大学学报　　No.3.1990
第20卷　　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　　Vol.20

“岁在”纪年辨伪

何幼琦

在《国语》和《左传》（汉以前为《左氏春秋》）中，都有一些“岁在某次”的记载，一向被人误认为先秦的岁星纪年。《周语》铸无射章有一句：“昔武王伐殷、岁在鹑火——则我有周之分野也。”往往被当做周初的天象实录，用为研究克商之年的史料依据；可是，各家据以考证出来的绝对年代，不但是互不相同，而且都经不起史事的检验。其原因所在，除了各家应用的历谱和方法不同以外，还在于谁都不曾认真地考察一下“铸无射”章，到底是先秦的著作呢，还是后人造的伪书；也无人探讨“岁在某次”的来历，它到底创制于那个朝代呢？伪“铸无射”章是汉人编造的，笔者已有论述[1]，现在再谈谈“岁在”纪年。

一、先秦的岁星纪年

古代的天文学家观测行星，特别重视岁星（木星）。当测定到它的视运行是十二年一周天时（真值是11.86年），就把它运行周期的$\frac{1}{12}$定为一岁。殷墟卜辞中已经有了“今岁受年”和“来岁受年？”的记录，说明在商代时，岁已经由天体被用为计时单位了。大概到了春秋后期，它又被借来用以纪年，即按它运行到十二次的某次时，就名之为“岁星居某”，如去年是“岁星居子”，则今年“岁星居亥”，明年居戌，后年居酉……到居寅、居丑，再周而复始。这就是岁次纪年，也叫岁星纪年。这种方式，按岁星运行的顺序来说，完全正确；可是，按十二次名的顺序来说，很不方便。于是又设想出一个岁星的对立物，在大地沿十二辰（方位）行走，同岁星的运行方向相反，速度相等，如太岁在丑、在寅、在卯……到在亥、在子。这个对立物，人正历家名之为太岁，天正历家叫做大阴（或岁阴）。这样就把岁星纪年改成太岁纪年、太阴纪年了。郑玄说：“岁星为阳，右行于天；太岁为阴，左行于地，皆十二岁而小周”，是对于这一现象的确切解释。

岁星纪年和太岁、太阴纪年，最初都只在历家内部使用，后来到改用十二岁名纪年时，才一并公开出来。

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摄提格岁，岁阴左行（由东向西）在寅，岁星右转（由西向东）居丑，正月（建子）与斗、牵牛晨出东方。……其失次有应见柳。（《索隐》谓出《石氏星经》）

《汉书·天文志》：太岁在寅，曰摄提格岁，岁星舍营室、东壁，以正月（建寅）与之晨出东方。（据《五星占》校正）

这是岁星纪年、太岁纪年（或岁阴纪年）同十二岁名纪年三者综合为一的记录，而以岁名纪年为主，把岁星纪年当做它的天象依据，太岁纪年作为陪衬。值得注意的是：（1）十二次用的是古名（单音词），如丑即斗牛，子即女虚危，亥即室壁；太岁所用的十二辰名，同十二次字同实异，如亥为北西，子为正北，丑为北东，寅为东北。如不注意，就会混淆。（2）岁星是天体，天学家给的专用动词，所处位置为“居”、“舍”二字，绝对不用“在”；反之，太岁、岁阴是虚构之物，位于用“在”——古人“祭神如神在”的语词。二者有严格的区别。（3）“失次”一名赢缩——趋舍而前为赢，退舍为缩，指岁顺行进入前次，或者逆行退回后次的情况。

古代的星占术中，有一种岁星占。它的占辞中，同本文关系重大的一件事是[3]：

甘氏曰：其国凶，不可举事用兵。

石氏曰：所见之国，不可举事用兵。

《五星占》：受岁之国，不可起兵。

这都是战国中期的遗文。那时候，全中国只剩下十二诸侯，星占家就将十二次分配给他们，将每次固定为一个诸侯的分（音忿）星，就是上述的“其国”、“受岁之国”，如酉为魏之分星，午为东周之分星，申为宋之分星，丑为越之分星等。

关于岁星纪年及其与本文有关的部分，就只谈这一些。

二、“岁在”纪年及其制定的时代

“岁在某次”的用语，不见于先秦的诸子百家，不见于《淮南子》和《史记》，也不见于董仲舒和刘向的著作中；仅只见于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以及刘歆的《三统历》和《世经》。《国语》中记有四人在讲话中提到八个“岁在”的年份：

1、《周语》下：二十三年（前522年）…，王将铸无射。伶州鸠曰：“昔武王伐殷，岁在鹑火——则我有周之分野也。”

2、《晋语》四：（重耳）过五鹿（前644年），乞食于野人，野人举块以予之。子犯曰：“岁在寿星。及鹑尾（前633年），其有此土乎！天以命矣。复于寿星（前632年），必获诸侯，天之道也。”

3、《晋语》四：（齐）姜氏曰：“吾闻晋之始封也，岁在大火”（前1107年）[4]。

4、《晋语》四：董因迎公于河（前637年），公问焉，对曰：“岁在大梁，将集天行。元年（前636年）始复，实沈之星也。”……君之行也（指前655年重耳出亡），岁在大火。”

《左传》中记有五人的七次讲话，谈到八个年份的“岁在”：

1、襄公二十八年（前545年），梓慎曰：“今兹宋、郑其饥乎！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。”

2、襄公三十年（前543年）：裨灶曰：“岁在谏誉之口，其明年（前542年）乃及降娄。”

3、昭公八年（前534年）：史赵曰：“陈，颛顼之族也，岁在鹑火（前479年），是以卒灭。今在析木之津……。”

4、昭公九年（前533年）：夏四月，陈灾。稗灶曰："五年，陈将复封；封五十二年（前479年）而遂亡。……岁五及鹑火（指前527年、前515年、前503年、前491年及前479年）而后卒亡。

5、昭公十年（前532年）：稗灶言于子产曰："今兹岁在颛顼之虚（玄枵）。"

6、昭公十一年（前531年）：茅宏曰："岁在豕韦（诹訾），弗过此也。…岁及大梁（前529年），蔡复，楚凶，天之道也。"

7、昭公三十二年（前501年）：夏，吴伐越。史墨曰："不及四十年，越其有吴乎！越得岁（按分野说，星纪为越之分野）而吴伐之，必受其凶。"

以上十六个"岁在纪年"，被用来议论古事的有三，有的议及前五百年的大事；谈论今明二年的有九；预言未来史事的有四。在那些预言中，茅宏能预知二年后的楚国内乱；子犯能预知十一年后夺取五鹿的月、日，十二年后的晋国称霸；史赵、稗灶在陈国初亡时，就预知五年以后陈将复国，再有五十二年才最后灭亡，有的还预知陈（田氏）将代齐；史墨能预知战国初的越国灭吴。可知这位"岁在"的创造者，一定是战国以后的人，所谓预言，都是他根据已知的历史事实编写的。所以，那些讲话的人，虽说都是春秋时的人，可是讲"岁在"的时候，已经不是本人，而成了那位"岁在"创制者的化身了。

这些"岁在"的次名，都和古名不同，对照如下：

新　名	星　纪	玄　枵	诹　訾	降　娄	大　梁	实　沈
古　名	丑　次	子　次	亥　次	戌　次	酉　次	申　次

新　名	鹑　首	鹑　火	鹑　尾	寿　星	大　火	析　木
古　名	未　次	午　次	巳　次	辰　次	卯　次	寅　次

其中的大梁，原名大梁，是魏国的分星，所以改名大梁，一定是在魏都由安邑迁至大梁（前364年）以后，这是东周的茅宏和晋国的董因梦想不到的。

《国语》和《左传》所记"岁在"的年份，分别来看，都有偏在的集中性；结合来看，又有统一的集中性。《国语》所记的，不计武王伐殷，仅限于重耳出亡到回国称霸的22年，不但没有在此以前、以后关于"岁在"的记事，而齐、鲁、郑、楚、吴、越都没有一次"岁在"，似乎会讲或者懂得"岁在"的，只有子犯、姜氏等人。《左传》所记的，仅限于襄公末年到昭公时的35年，在此以前的180年和以后的二三十年，也都没有一次"岁在"的记载。《国语》和《左氏春秋》的编者，大概谁也不会编得这么偏颇，前后不协调的。这只能说明，两书的原本中，都没有"岁在"的文字。把《国语》同《左传》联系起来考察，讲"岁在"的时期，从子犯（前644年）到史墨（前510年），前后不过134年，很象是同一个人为了推算的方便，统一地安排在两部书中的。他也该是岁在纪年的创造者。

他虽说会推算年代，但他的星历学知识并不高明。在星历学的术语中，岁星在运行中所处的动词，只有"舍"、"居"二词，绝不用"在"。他编出"岁在某次"，就显示了他的外行；岁星超行进入前一次，专业术语叫做"失次"；他编写的"岁弃其而旅于明年之次""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"，虽说辞藻华丽，却不是谈论岁星的用语。至于占术方面，各国和

十二次的固定关系，战国时只叫“分星”，汉末才叫分野；岁居某次对于下国的妖祥，战国时是“其国凶，不可起事用兵”，西汉时才改称“所在国不可伐，可以罚（伐）人”⑤。《周语》的“武王伐殷，岁在鹑火——则我有周之分野也。”《左传》的“越得岁（谓岁在星纪）而吴伐之，必受其凶。”前者是“可以伐人”，后者是“所在国不可伐”，都是按照西汉的占辞编制的，说明周胜、越胜的必然性。这又表明，“岁在纪年”出台的时期，不会早于汉朝。

司马迁虽说是儒家，而他在《史记》中也写了一些荒诞不经的征兆，如周武王的白鱼跃舟，天火流为赤乌；赵简子梦中射熊罴；秦始皇沉璧，为华阴神人持还等。如果当时的文献资料中，已经在伐殷时有岁在鹑火，伐越时已有岁在星纪的话，他还能弃而不用么？这只能说明，在汉武帝时（公元前100年前后），岁在纪年还未曾出世呢。

三、“岁在”的创制者是谁？

武帝以后，从董仲舒到刘向的著作中，都没有“岁在某次”和“分野”这两个词语；可是，它们突然出现在刘歆的文章中。班固在《五行志》（下之下）就指出两条：

> “庄公七年四月辛卯夜，恒星不见；夜中，星陨如雨。”刘歆以为：“是岁（前687年）岁在玄枵，齐之分野也。”
>
> “僖公十五年正戊申朔，陨石于宋五。”刘歆以为：“是岁（前644年）岁在寿星——其冲降娄，降娄，鲁分野也。”

这两个语词，或者是他从古籍中发掘出来的，或者是他创造出来的，二者必居其一。如果说是来自古代文献，应该是“岁居某次”而不是“岁在某次”，应当说是“分星”而不是“分野”。郑众在《周礼》注中说：“太岁所在，岁星所居。”可见东汉的经师，还注意这两个术语的严格区分。刘歆不是首先表彰《周礼》的吗，《周礼》云：“以星土辨九州之地，所封封域，皆有分星，以观妖祥。”分星这个语词，可能是星占家使用的，公之于社会后，《淮南子》称之为星部地名，《天官书》称之为二十八舍主十二州。看来，“岁在”和“分野”都是刘歆创制的语词。

至于《国语》和《左传》中的“岁次”纪年是否刘歆编造的呢？这就须要用他的方法，一一推算，看看推算的结果，同两书的记载是否一致了。他的推算方法，见于《汉书·律历志》转载的《三统历》之《岁术》：

> 推岁所在：置“上元”以来外（衍文）所求年，盈“岁数”，除去之；不盈者，以百四十五乘之，以百四十四为法（即除数），如法得一（即整数）名曰“积次”；不盈者名曰“次余”，〔除去之〕。积次盈十二〔者〕，除去之；不盈者名曰“定次”。〔定次〕数从星纪起，算尽之外，则〔岁〕所在〔之〕次也。（〔〕内为夺文）

所谓上元指他的“三统上元”（前143,231年）。所谓岁数正式叫“岁星岁数”，是他的超次率——144年的十二倍，共1 728年，谓岁星超行十二次，又回到了起点之次。其他语词，可以在演算中了解，不用解释。我们先将他在《世经》中提到的三个年份的“岁在”演算一下：

1、伐桀之岁在上元后141480年，岁在大火。

141480 ÷ 1728（岁数）= 81（盈即整数）…1512（不盈，即余数）

1512 × 145 ÷ 144 = 1,522（积次）……78（次余）

1522 ÷ 12 = 126（十二次的周天数）……10（定次）（星纪后10次为大火）

2、伐纣之年在上元后142109年，岁在鹑火。

142109 ÷ 1728 = 82……413

413 × 145 ÷ 144 = 415……125

415 ÷ 12 = 34……7（星纪后7次为鹑火）

3、太初元年在上元后143127年，岁在星纪。

143 127 ÷ 1728 = 82……1431

1431 × 145 ÷ 144 = 1440……135

1440 ÷ 12 = 120……0（星纪后0年仍是星纪）

因为太初元年（前104年）是《三统历》的历元，所以由它向前推算的结果，同由上元向后推算的结果，完全相同。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中的年份都距太初较近，下边的推算，就都从太初向前推算了。可是，由于刘歆用的超次率（144年），较岁星的真实超次率（83年）为长，因之，不论以历元还是以上元作为起点，向前推算，每190年就要后天（晚于天象实际一次；向后推算，就会先天。下面在推算的简表附列“科学的岁居之次”，以便对照。（“标准前年数”除以12，其余数即次数）

刘歆的标准年份及“岁在”		按“岁术”推算的	科学的
文献纪时（B. C. ）及其“岁在”		标准前后年数、次数及“岁在”	岁居之次
标准（A）B. C. 104	星纪	太初元年、三统历元	
《世经》高祖元年（B.C.206）	鹑首	（A）前102年 • 6次鹑首	实 沈
标准（B）B. C. 390	星纪	超太初二次之后二年	
《左传》灭陈之岁（B.C.479）	鹑火	（B）前89年 • 5次鹑火	大 梁
《左传》伐越之岁（B.C.510）	星纪	（B）前120年 • 0次星纪	寿 星
《左传》昭公11年（B.C.531）	豕韦	（C）后2年 • 2次诹訾	析 木
《左传》昭公10年（B.C.532）	颛顼	（C）后1年 • 1次玄枵	大 火
标准（C）B. C. 533	星纪	超太初三次之后三年	
《左传》昭公8年（B.C.534）	析木	（C）前1年 • 1次析木	鹑 尾
《左传》襄公31年（B.C.542）	降娄	（C）前9年 • 9次降娄	星 纪
《左传》襄公30年（B.C.543）	诹訾	（C）前10年 • 10次诹訾	析 木
《左传》襄公28年（B.C.545）	星纪	（C）前12年 • 0次星纪	寿 星

《晋语》获诸侯岁（B.C.632）	寿星	（C）前99年·3次寿星	实	沈
《晋语》获五鹿岁（B.C.633）	鹑尾	（C）前100年·4次鹑尾	大	梁
《晋语》文公元年（B.C.636）	实沈	（C）前103年·7次实沈	玄	枵
《晋语》济河之岁（B.C.637）	大梁	（C）前104年·8次大梁	星	纪
《晋语》得块之岁（B.C.644）	寿星	（C）前111年·3次寿星	实	沈
《春秋》陨石之岁（B.C.644）	寿星	（C）前111年·3次寿星	实	沈
《晋语》重耳出奔（B.C.655）	大火	（C）前122年·2次大火	鹑	首
标准（D）B. C 676	星纪	超太初四次之后四年		
《春秋》夜中星雨（B.C.687）	玄枵	（D）前11年·11次玄枵	寿	星
标准（E）B.C.1105	星纪	超太初七次之后七年		
《晋语》唐叔始封（B.C.1107）	大火	（E）前2年·2次大火	实	沈
《周语》武王伐殷（B.C.1122）	鹑火	（E）前17年·5次鹑火	诹	訾
标准（F）B. C. 1677	星纪	超太初11次之后11年		
《世经》伐桀之岁（B.C.1751）	大火	（F）前74年·2次大火	玄	枵

从上表看出，伐桀之岁和伐殷之岁的“岁在”，按照刘歆的“岁术”，由历元（太初元年）向前推算，和从三统上元向后推算的结果，完全相同。令人惊异的是，《国语》和《左传》中所有的“岁在”，也同按“岁术”推算的结果，一一若合符节。尤其是，公元前644年，春秋时的子犯曰：“岁在寿星。”六百年后的刘歆以为“是岁岁在寿星。”简直是异口同声。稗灶是出名的郑国天学家，明明知道当时（前543年）的天象是岁星居寅（析木），怎么能按刘歆的岁术讲出“今兹岁在诹訾之口”的话呢？鹑火是战国时小诸侯东周的分星，伶州鸠怎么会派给五百年前的周国，当做她的“分野”呢？这一说法，恰巧同刘歆将宋国的分星（大火），派给千余年的商国、当作她的“分野”的手法，如出一辙。正确的解释，决不是春秋时人说刘歆的话，只能是刘歆在编造伪书，将他推算出的“岁在”，编写成故事，利用他校领中秘图书的权力和机会，分别窜入这两书中的。所谓子犯、姜氏、稗灶、史墨等人，都是被他冒名的受害者。

刘歆这样辛辛苦苦，决不是无目的的。这二十个“岁在”的年份，可以分为两类：一类是有历史记载可以检查的，占十七个，推算和检查都比较简单；在他的心目中，这是童叟无欺的真货。另一种是史籍失载的古代年份，只有三个，制造并不容易。如伐桀之岁、伐殷之岁，必须先给他们选定一个必胜元年的“岁在”，这是由两个概念结合起来解决的：一是汉兴以来的岁星占的占辞，岁在之国，不可以伐，可以伐人。二是他的分野说，宋之分野是大火，当做远祖的遗产，转给成汤时的商国；东周之分野为鹑火，同样地转给武王时周国。这

就决定了，伐桀之岁一定是岁在大火，伐殷之岁一定是岁在鹑火。他认为由岁在星纪而越胜吴亡，已经证明了占辞的灵验，不容置疑。然后按“岁术”的方法，分别推算出公元前1751年和1122年。这两个年份都是无稽之谈，没有史实可以验证的。刘歆自己心中明白，这些伪劣产品可能单独推销不了，只好掺杂在他认为名牌实货中间，成宗地批发出去。《国语》和《左传》中“岁在”，给这两个“岁在”起了掩护和广告的作用。

伐桀和伐殷两个年份，他特别重视伐殷之岁。伐桀一事，除了作为他捏造的夏代积年（六百二十九年）以外，客观上还是做了伐殷的陪衬。可以说，他精心编造“岁在纪年”的目的，都是为了推销“岁在鹑火”的伐殷之年。

他伪造的伐殷之岁是前1122年，较历史实际的前1039年⑥要早83年。他的西周积年是352年，可又拿不出西周诸王的在位年数，而《鲁世家》有考公（伯禽之子）至周亡的年数，对于他的作伪是个有力的障碍；于是他就篡改鲁国纪年的年数，作为自己的依据，情况如此：

历史实际			刘歆编造	比实际
《周本纪》：	武王	2年	7年	多5年
	周公	7年	7年	——
科学推算：	伯禽	33年	46年	多13年
《鲁世家》：	考公至周亡	227年	292年	多65年
西周积年：		269年	352年	多83年

最不好的手法是在其《世经》中，公然篡改《鲁世家》，将炀公在位六年改为六十年，将献公的32年改为50年，将武公的9年改为2年，这样才合计增多了65年。技术上最狡滑之处是武王的7年，是由周公七年决定的。《尚书·召诰》记有周公七年是二月庚寅望，二月丙午朏；刘歆用《三统历》推算出，公元前1109年符合这个情况⑦，就把这年定为周公七年；上推6年，前1115年为周公元年；留给武王的，就是前1122年到1116年这七年了。他并非不知到，《史记》和《尚书》都明记武王在位二年，可是上有鹑火，下有周公元年的限制，武王就非在位七年不行了。周公七年返政，他定的成王改元和伯禽就封，都是前1108年。齐姜讲唐叔始封之年（前1107年），可能是他多算错了一年。

刘歆还有一句隐语：“鲁公伯禽推（衍文）即位四十六年，至康王十六年而薨。”意在言外，明谓康王元年为伯禽31年，暗指成王在位30年。所以从邵雍的《皇极经世》起，许多人都定为成王在位37年而不再列周公。

刘歆对于自己在经传中编造的伪书、伪事，既有自信，又信心不足；为了取信于人，往往在《三统历》和《世经》中引用自制的“传曰”，示人以古已有之的假象。如他在《左传》僖公和昭公时伪造的两条“正月朔、日南至⑧，就既引用于《三统历》中，又引用于《世经》中，并且解释昭公二十年“二月乙丑”说：“正月己丑朔旦冬至”，二月是因为“失闰”（其实，据《春秋》的月日推算，上年并未失闰），连作伪手法都和盘托出。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中的十六次“岁在纪年”，在《世经》就被引用“传曰”或自述了十三次。从他自造自引的手法中，给我们提供了一条经验，凡是他在《三统历》和《世经》中引用的“传曰”，十之八九都是赝品。

他是一位治易学的经师，在星历学方面，未免缺乏真知而又狂妄自大。他用易数解释历数，在《三统历》中比比皆是；那个岁星超次率，既不是天学观测的成果，也不是历家的经验数据，而是十二自乘（12^2），那个岁星岁数更是（12^3）。所以由此推断的“岁在”的年份，除了太初元年的岁在星纪（前人观测的结果）以外，无一符合天象实际，从汉高祖元年后天一次，到武王时后天五次，到成汤时后天九次，就是证明。他意想不到，他编造的那个伐纣岁的“岁在鹑火”，骗得许多学者信以为真，宋人为此编造出几种西周纪年，近人据以探索克商之年，付出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和精力，却换来一些废品。岁在纪年可以休矣！

注 释

①《周语“铸无射”章辨伪》（《江汉论坛》1982年第7期）。

②古代天学家，对于不同的天体，赋予不同的专用动词，日用“躔”，月用“离”，斗杓用“建”恒星用“见（现）、伏”，行星用“出、入”，位于用“舍”，其中岁星特殊用“居”。

③三个占辞，甘氏的见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，石氏的见《汉书、天文志》，《五星占》见长沙出土帛书（《中国天文学史文集》科学出版社，1978年）。

④唐叔始封，据《左传》定公四年祝佗说，是和伯禽、康叔一同由周公所封；《诗·闷宫》也说伯禽是由周公所封的，当在返政之前的周公七年（前1031年）。刘歆所断的前1107年，是他所定的成王二年，有违史实。

⑤见《史记·天官书》。

⑥拙著《西周年代学刍议》（《西北大学学报》1984年2期）。

⑦刘歆定的周公七年为前1109年，他用《三统历》推算当年二月乙亥朔，庚寅望；三月甲辰朔，三日丙午（见《世经》）。按科学推算，是年正月大，戊申（J. D. 1316，335）朔，二月癸巳望，三月乙酉朏，《三统历》先天三日，不符合《召诰》的月日。

⑧僖公五年（前655年）“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”，来自《三统历》第十四部辛亥章首（前655年），朔日先天一日，冬至先天三日。昭公二十年（前522年）“二月乙丑、日南至”，刘歆订正为“正月己丑朔”，来自《三统历》第十五节己丑章首（前522年），朔日先天一日，冬至先天二日。二事都是他窜入《左传》中的。

西北大学出版社书讯

《中国古典悲剧论》　焦文彬著

这是一部全面、系统论述中国古典悲剧艺术的学术专著。分两编，上编：《中国古典悲剧概论》，论述中国古典剧论的悲剧观；下编：《论元人四大悲剧》，阐述悲剧艺术特色与美学价值。适于广大戏剧爱好者与大专院校的文科师生。

米　　米　　米

《会计学原理》　师　萍主编

本书是全国九所高校的会计教师，在吸收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结合现行会计制度，介绍现代会计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新作，是大专教材。

米　　米　　米

《行政诉讼法概论》　周　健　王学成编

本书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法典为蓝本，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，全面阐释了法典所涉及的各项诉讼原则、制度及具体内容。有独特观点，是培训各级各类司法、公安、行政公务人员的合适教材。

（惠钢供稿）